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AGST-YS201907135（验收）

项目名称：太仓市亚松电器喷涂设备有限公司增加静电喷涂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太仓市亚松电器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 设 单 位：太仓市亚松电器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张伯弟

承 担 单 位：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　经　　理：刘锡铭

项目负责人 ：孟健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4107）

建设单位: 太仓市亚松电器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13901902567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新仓村

编制单位: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36638995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洪湖路 777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太仓市亚松电器喷涂设备有限公司增加静电喷涂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太仓市亚松电器喷涂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改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浮桥镇新仓村</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电器柜、电器箱、超市货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电器柜 200 台、电器箱 500 只和超市货架 2000 套的新增静电粉末喷涂加工项目</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电器柜 200 台、电器箱 500 只和超市货架 2000 套的新增静电粉末喷涂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06 年 10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10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9 年 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8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太仓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概算</td><td>25 万元</td><td>比例</td><td>5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25 万元</td><td>比例</td><td>5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td></tr>
</table>

	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9、《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4、《关于对太仓市亚松电器喷涂设备有限公司增加静电喷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计[2006]281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太仓市亚松电器喷涂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新仓村，根据企业自身需求，投资 50 万，增加静电喷涂加工工艺项目，本项目主要是将原来委外进行的电器柜、货架表面加工工序改为自行加工处理，不改变产品的生产结构及数量。该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0 年 10 月开工，因企业自身及市场销售原因，期间暂停开工，直到 2019 年 1 月开始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仓市亚松电器喷涂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电器柜 200 台、电器箱 500 只和超市货架 2000 套的新增静电粉末喷涂加工项目，拥有喷涂流水线 1 套、烘箱 1 个、空压机 3 台、冲砂机 1 台。

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现有劳动定员 50 人，工作时间：年工作天 250 天，每班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时间数为 200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8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气

扩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其中烘箱排气筒中烟尘和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二金属熔化炉三级排放标准和表 4 炉窑所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喷涂排气筒的颗粒物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评价依据
烟（粉）尘	20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二金属熔化炉三级排放标准和表4炉窑所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850		-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总和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噪声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昼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详见表 1-3。

表 1-3　总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考核量（t/a）
废气	烟尘	0.021
	二氧化硫	0.02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新仓村，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

图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2）周边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新仓村，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北侧为道路，东侧牌九公路、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河道。扩建项目周围3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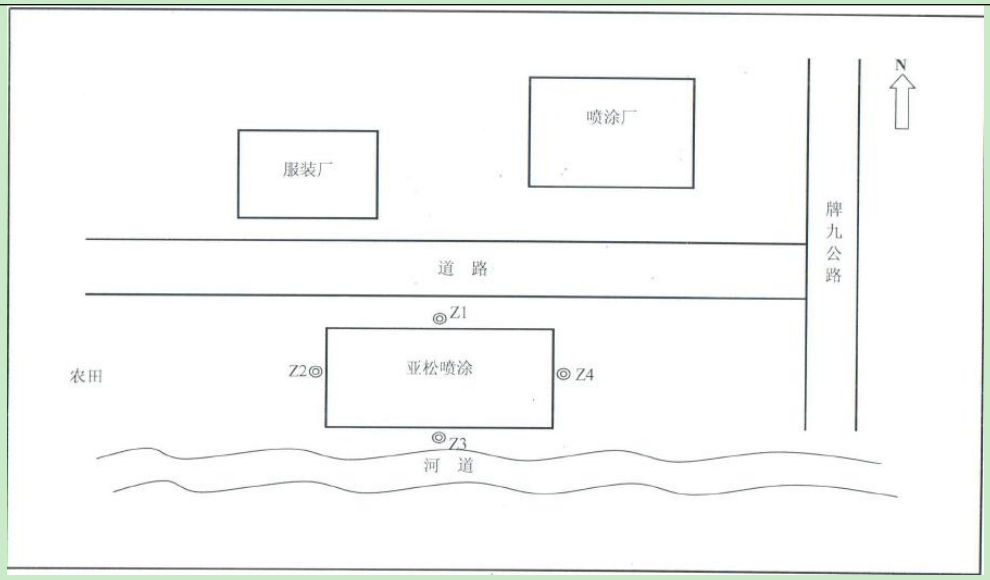

图2-2　建设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图

（3）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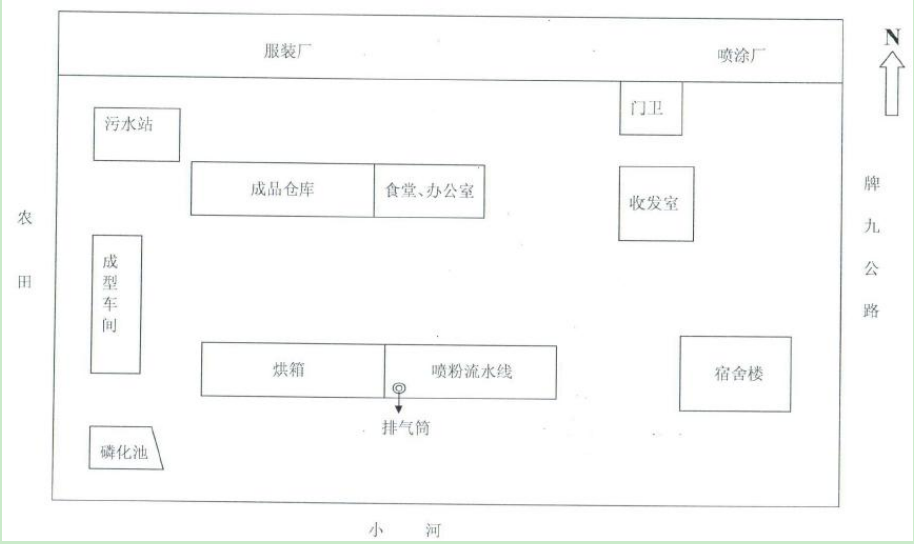

图2-3　全厂厂区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2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喷涂流水线	-	1套	-	1套	-
2	烘箱	-	2台	-	1台	-1
3	空压机	-	3台	-	3台	-
4	冲砂机	-	1台	-	1台	-
5	酸洗池	1.5×3.0m²	1个	1.5×3.0m²	0个	-1
6	磷化池	1.5×3.0m²	1个	1.5×3.0m²	0个	-1

表2-2　本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仓储	成品仓库	500m²	500m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	-	定期环卫清运
	供电	64kwh/a	64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绿化面积1200m²	绿化面积1200m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酸雾喷淋塔	布袋除尘器	酸洗、磷化和水洗工艺取消
	废水处理	中和反应-气浮-砂率工艺	委外处理	-
	噪声	隔音门窗等	隔音门窗等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规格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坯件	-	2700件	-	2700件	-
2	磷化液	-	3t/a	-	0/a	-100%
3	硫酸	-	2t/a	-	0t/a	-100%
4	树脂粉末	-	5t/a	-	4.8t/a	-4%
5	水	-	50t/a	-	0t/a	-100%
备注：本项目原料使用量是根据2019年1月份-8月份使用量核算成年产量。						

2、水平衡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

于农田灌溉，绿化用水255t/a。扩建完成后总水平衡具体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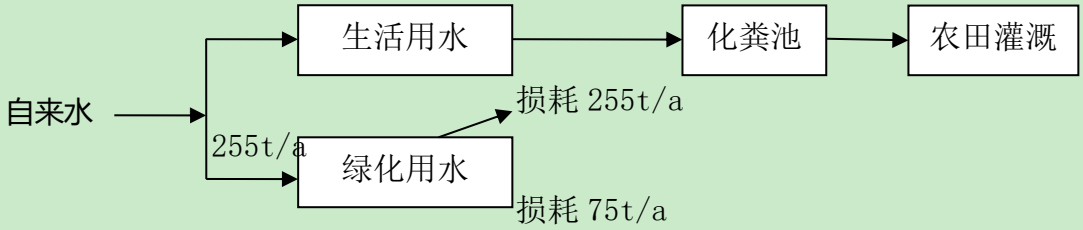

图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注：以上水平衡数据参考环评。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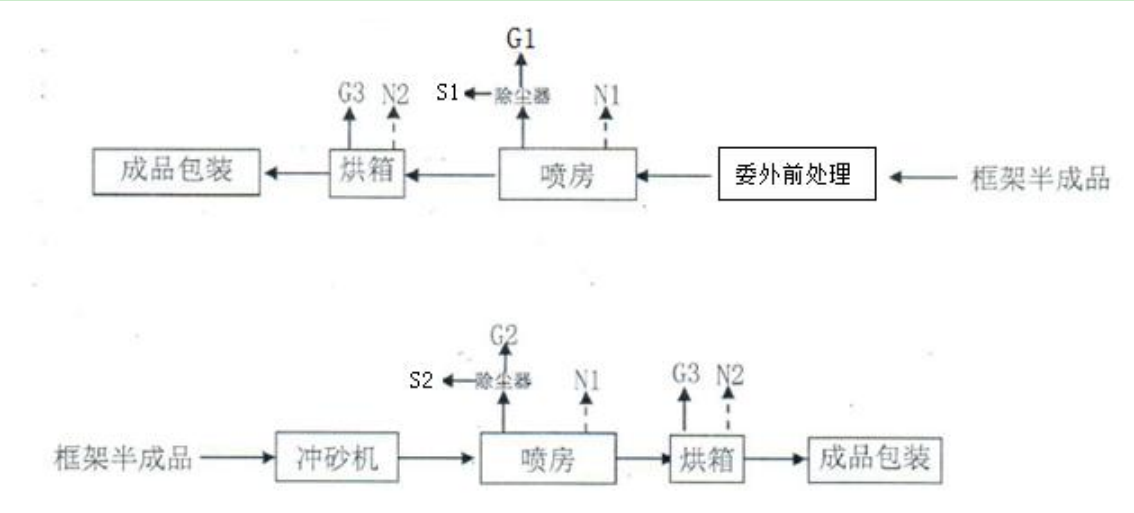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喷塑：框架半成品经委外前处理之后进入喷房，在喷房高压静电喷涂中，高压静电是由高压静电发生器供给的。在喷房中工件在喷涂时应先接地。在净化的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涂料由供粉器通过输粉管进入静电喷粉枪。喷枪头部装有金属环或极针作为电极。金属环的端部具有尖锐的边缘。当电极接通高压静电后，尖端产生电晕放电，在电极附近产生了密集的负电荷。粉末从静电喷粉枪头部喷出时。捕获电荷成为带电粉末。在气流和电场作用下飞向接地工件，并吸附于其表面上。粉末静电喷涂过程中。粉末所受到的力可分为粉末自身的重力。压

缩空气的推力和静电电场的引力。粉末借助于空气的推力和静电场的引力。克服自身的重力。吸附于工件表面上。

烘塑：在烘房内，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末经加热后，就能使原来“松散”堆积在表面的固体颗粒熔融圆化(塑化)形成均匀、连续、平整的涂膜。烘干设备使用柴油作为燃料，加热空气，利用气流加热粉末。

检验，包装出厂。

四、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建成后其地理位置、用地面积，运作流程及产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存在差异。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

（1）生产工艺的变动

原环评中：生产工艺有酸槽及磷化槽前处理工艺。

本次变动后：取消酸洗、磷化和水洗前处理工艺，坯件全部委外前处理，减少了硫酸雾废气的排放。

（2）设备数量的变动

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报告中有所变化，设备变动后产能无变化，变动的设备清单请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变动的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喷涂流水线	-	1套	-	1套	-	
烘箱	-	2台	-	1台	-1	
空压机	-	3台	-	3台	-	
冲砂机	-	1台	-	1台	-	
酸洗池	1.5×3.0m^2	1个	1.5×3.0m^2	0个	-1	酸洗工艺取消
磷化池	1.5×3.0m^2	1个	1.5×3.0m^2	0个	-1	磷化工艺取消

表 2-5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苏环办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年产电器柜 200 台、电器箱 500 只	年产电器柜 200 台、电器箱 500	与环评一致	否

[2015]256号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和超市货架2000套	只和超市货架2000套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成品仓库500㎡	成品仓库500㎡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喷涂流水线1套、烘箱2台、空压机3台、冲砂机1台、酸洗池1个、磷化池1个	喷涂流水线1套、烘箱1台、空压机3台、冲砂机1台	烘箱减少1台，酸洗工艺取消，无酸洗池，磷化工艺取消，无磷化池	否，无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项目重新选址。	太仓市浮桥镇新仓村	太仓市浮桥镇新仓村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见附图三	见附图三	与环评一致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环评批复未对卫生防护距离作要求	-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坯件2700件、磷化液3t/a、硫酸2t/a、树脂粉末5t/a、水50t/a	坯件2700件、磷化液0/a、硫酸0t/a、树脂粉末4.8t/a、水0t/a	原辅料使用量相对环评有所减少	否
	环保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生产工艺有酸洗工序； 2、喷粉废气经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 3、烘箱采用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4、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取消酸洗工序、磷化和水洗工序，减少了酸性废气和废水排放； 2、喷粉废气经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 3、烘箱采用天然气燃烧，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4、实际建设前处理工段委外处理，无生产废水，故污水处理站。	1、取消酸洗工序、磷化和水洗工序，减少了酸性废气和废水排放。 2、实际建设前处理工段委外处理，无生产废水，故无污水处理站。 3、烘箱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否

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废气

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喷涂废气和烘箱废气。

喷涂废气：喷涂工序会产生聚酯废气，以颗粒物计，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装置见图3-1。

烘箱废气：喷涂过的坯件在烘箱中干燥，烘箱上装有直燃式加热器，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的废气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计，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烘箱排气筒见图3-2。

未被收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G1	喷涂	颗粒物	环评要求：喷涂工序会产生聚酯废气，以颗粒物计，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批复要求：项目喷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达标排放。	喷涂工序会产生聚酯废气，以颗粒物计，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G2	烘箱	苯乙烯	环评要求：喷涂过的坯件在烘箱中干燥，烘箱上装有直燃式加热器，以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后的废气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计，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批复要求：烘干工序燃料须采用优质轻柴油，禁止燃煤。	喷涂过的坯件在烘箱中干燥，烘箱上装有直燃式加热器，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的废气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计，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3-1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

图 3-2　烘箱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涂工序的运行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震、消声、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从而达到降噪效果。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3-3；减振、隔声措施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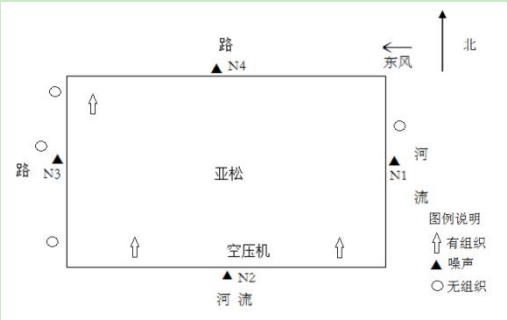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布点

图 3-4 减振隔声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固废仓库，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各类一般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一般固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表 3-1　固废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99	-	5t/a	环卫清运
2	废磷化液	HW 38	38t/a	0t/a	-
3	处理污泥	HW 17	100t/a	0t/a	-
4	废酸	HW34	22t/a	0t/a	-
备注：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根据 2019 年 1 月份-8 月份产生量核算。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生产作业区域做到合理布局，厂区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前处理作业区域、集水池等须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清洗废水经收集治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布局合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喷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达标排放，烘干工序燃料须采用优质轻柴油，禁止燃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喷粉工序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箱燃烧天然气，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Ⅱ类区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涂工序的运行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震、消声、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从而达到降噪效果。
各类固体废弃物须分类收集后设置固定存放场所，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禁止排放。废酸、磷化渣等危险废物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委托太仓市柯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五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有组织）	GB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氧化硫（有组织）	HJ/T 57-2017 固定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

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1、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涂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 个	连续 2 天，3 次/天
	烘箱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1 个	

表 6-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①，下风向三个点②、③、④	颗粒物	4 个	连续 2 天，4 次/天

2、厂界外 1 米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3，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声级	昼间一次，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5、本项目采样频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6.3.4（2）中：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8 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市亚松电器喷涂设备有限公司增加静电喷涂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名称	年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负荷
2019.08.07	太仓市亚松电器喷涂设备有限公司增加静电喷涂加工项目	年产电器柜 200 台、电器箱 500 只和超市货架 2000 套的新增静电粉末喷涂加工项目	250	电器柜 0.7 台	88%
				电器箱 1.8 台	90%
				超市货架 7 套	88%
2019.08.08				电器柜 0.7 台	88%
				电器箱 1.8 台	90%
				超市货架 7 套	88%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8 月 7 日和 8 月 8 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其中烘箱排气筒中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三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炉窑所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喷涂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烘箱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出口	排放限值	评价
2019.08.07	标态风量	均值(m^3/h)	707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mg/m^3)	ND	—	—
		折算浓度均值(mg/m^3)	/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均值(mg/m^3)	ND	—	—
		折算浓度均值(mg/m^3)	/	850	达标
2019.08.08	标态风量	均值(m^3/h)	693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mg/m^3)	ND	—	—
		折算浓度均值(mg/m^3)	/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均值(mg/m^3)	ND	—	—
		折算浓度均值(mg/m^3)	/	850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3				

表 7-3　喷涂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评价
2019.08.07	标态风量	均值(m^3/h)	6147	5781	—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mg/m^3)	22.4	ND	—	120	达标
		速率均值(kg/h)	0.138	/	＞99%	3.5	达标
2019.08.08	标态风量	均值(m^3/h)	5902	5790	—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mg/m^3)	23.7	3.0	—	120	达标
		速率均值(kg/h)	0.140	0.017	88%	3.5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3						

（2）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8 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周边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和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①上风向	②下风向	③下风向	④下风向	限值	评价
2019.08.07（第一次）	颗粒物（mg/m^3）	0.241	0.093	0.149	0.280	1.0	达标
2019.08.07（第二次）	颗粒物（mg/m^3）	0.337	0.357	0.282	0.434	1.0	达标
2019.08.07（第三次）	颗粒物（mg/m^3）	0.321	0.227	0.378	0.549	1.0	达标

2019.08.07（第三次）	颗粒物（mg/m³）	0.285	0.247	0.247	0.533	1.0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①上风向	②下风向	③下风向	④下风向	限值	评价
2019.08.08（第一次）	颗粒物（mg/m³）	0.223	0.297	0.446	0.186	1.0	达标
2019.08.08（第二次）	颗粒物（mg/m³）	0.336	0.336	0.674	0.431	1.0	达标
2019.08.08（第三次）	颗粒物（mg/m³）	0.394	0.376	0.527	0.358	1.0	达标
2019.08.08（第三次）	颗粒物（mg/m³）	0.321	0.472	0.586	0.492	1.0	达标

3、噪声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8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8 月 7 日		8 月 8 日	
		昼间 dB(A)	风速（m/s）	昼间 dB(A)	风速（m/s）
东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声源	54.1	2.09	56.4	2.13
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8.1	2.11	57.9	2.07
西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声源	55.3	2.17	54.7	2.19
北厂界外 1 米	无明显声源	54.3	2.15	54.4	2.18
标准限值（2 类）		60	/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备注：单位 dB（A），夜间不生产					

三、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了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制，确立了各级岗位环保工作责任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专人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水排放口、固废堆场设立标识牌
5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落实了雨污分流

四、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太仓市亚松电器喷涂设备有限公司增加静电喷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考核量（t/a）	实际排放量（t/a）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0.021	0.017	达标
	二氧化硫	0.02	0	达标

注：

1、本项目生产废水无外排，本次验收不做总量要求。

2、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相同污染物排放速率均值的和×实际年排放时间/1000。年工作天数 25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

3、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 ND，本次总量以 0 计。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无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的情形

二、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AGST-YS201807135。本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只对验收当时情况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2019 年 8 月 7 日和 8 月 8 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其中烘箱排气筒中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三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炉窑所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喷涂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8 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周边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8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要求。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未对卫生防护距离作要求。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处置和运输全过程管理，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4）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附件一　《关于对太仓市亚松电器喷涂设备有限公司增加静电喷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计[2006]281 号）；

附件二　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三　环卫清运协议

附件四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五　检测公司资质及人员资质

附件六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八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设备、原辅料及固废说明

附件九　本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附件十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